

公告提示

华能国际风电项目获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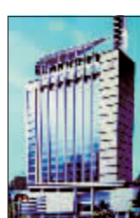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100%权益的甘肃干河口第二风电项目已于近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辽宁时代置换股权



公司将以持有的95%辽宁时代集团熊岳印染公司的股权,置换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45.76%股权。



吉恩镍业入股加拿大公司

公司获悉,公司投资入股加拿大 Liberty Mines Inc. 事项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杭投股份调整俄罗斯采伐

公司董监事会通过关于调整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的议案。

京山轻机MBO追踪报道

京山轻机MBO资产竟然四年无增值

本报记者 赵一蕙

4年前,41.08%股权对应的初始价值是9084万元,4年后,同样比例的股份对应评估价值反而只有9080.5万元,这样一家价值几乎“纹丝不动”的企业不是别人,恰恰就是京山轻机的大股东,此次京山轻机MBO所收购的对象——京源科技。从2005年7月至今将近4年的时间里,这家原本就是为轻机厂改制而设立的公司居然没有任何增值,不得不让人怀疑此次MBO价格是精心设计的。

昨日,京山轻机公布MBO方案,主要由公司高管设立的宏硕投资将以9100万元价格增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山轻机41.8%的股权,从而实际控制京山轻机。这9100万元交易价格的根据,是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这笔股权在2008年底的评估价值为9080.54万元。但是9080.54万元的评估价值同

京源科技2005年刚刚成立时相应股权对应的价值相差无几。2005年7月14日,京山轻机的原大股东京山轻机厂进行改制,轻机厂以经剥离和扣减后的全部净资产19733.18万元出资,其中亦包括了14550.08万股京山轻机股份,同时宏硕投资以现金2000万元出资,共同设立京源科技,成为改制后的企业,承接轻机厂原持有的京山轻机的全部股份。由此,新成立的京源科技的注册

资本共计21733.18万元,以此计算,41.8%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应当为9084万元。但是在此次进行MBO收购时,收购的标的京源科技41.8%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仅为9080.5万元,在将近4年的时间里,这家为了改制而成立的企业居然没有任何的增值。既然改制是由于轻机厂厂长孙友元及企业管理层人员对轻机厂以及上市公司的贡献,那么,管理层何以在京源科技成立后的几年中,没有

使京源科技取得进步,评估价值反倒不如当初设立时的价格?而且,在这样的情况下,依旧能够实施MBO?不仅如此,单以京源科技持有的京山轻机市场价而论,就远远超过了评估值。京源科技所持京山轻机8903.68万股股票均为流通股,按照昨日4.61元的收盘价格计算,这部分股权对应的市场价格为41046万元,按41.8%的比例计算,其市场估价已达17157万元。

历时两年波折 杭萧钢构索赔案昨调解成功

本报记者 王璐

市场关注的“中国牛市第一案”——杭萧钢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在历经波折后,终于给了投资人一个满意的交代。昨天,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且调解成功。

杭萧钢构案是2007年证券市场第一案,也是全流通市场时代的第一案。事情的起因是杭萧钢构2007年初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300多亿元的安哥拉安居房工程。受此影响,股价大幅异动,但杭萧钢构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合同信息,并作出了误导性陈述。同年4月30日,证监会发布针对杭萧钢构及其高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处罚决定认定杭萧钢构在信息披露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2007年2月12日董事长单银木在内部会议上发表讲话中谈及重要信息并没有及时披露;在信息外泄后,杭萧钢构公司仍称没有异常情况。二是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2月15日,杭萧钢构公司公告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3月13日,杭萧钢构公司公告没有披露其未看到中基公司与安哥拉政府签订的《公房发展合同》这一重大事实;4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杭萧钢构公司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而公司董秘潘金水却向媒体发表“已基本结束”等言论。这些行为均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已构成了虚假陈述行为。

2007年5月14日,杭萧钢构公告了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致歉声明;7月,投资者据此陆续向杭萧钢构提起索赔诉讼。

此案历时两年,两年来历经“暂停受理”、“中止诉讼”、“恢复受理”之波折。这次能够以调解方式收场,实属不易。“此案代理律师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称。

他告诉记者,昨天的调解是在和谐的气氛下进行的,调解充分兼顾了各方的利益,结果较为圆满。此案总共有127名投资者起诉,索赔金额总计近590万元。其中,118个案件调解成功,涉案金额近500万元;7个案件因不符合条件撤诉;另有2个案件由于存在争议等待法院判决。此次调解达成的赔偿金额不是全额赔偿,但初步测算也达到了索赔金额的80%左右。另外,杭萧钢构方面已经表示会尽快将赔偿金划到相关账户。”

宋一欣表示,杭萧钢构索赔案诉讼时效的截止日为2009年5月14日,此次杭州中院在诉讼时效到期后一周内即调解成功此案,足见法院办案效率的提高。

*ST九发 南山集团终止受让股东股权

本报记者 应允佳

*ST九发今日披露,2009年5月20日公司接到股东青岛春雨广告工程有限公司函,青岛春雨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09年5月19日经双方协商签署了《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该协议的履行。

此前,公司曾经披露,公司股东青岛春雨先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因故暂缓执行。*ST九发相关人员告诉记者,此番股权转让的搁浅主要是因为青岛春雨持股时间太短。持股尚不足半年,就欲将手出售与相关规定不吻合,因此需要等到青岛春雨持股满半年才能再做转让。

记者从*ST九发处了解到,虽然南山集团受让股权被终止,但是南山集团旗下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还在与上市公司谈重组,而且不日就将公布重组方案并复牌。

不久前,*ST九发选出了新一届董事会班底,新一届董事会从管理人手中接过*ST九发的日常工作。在未能拿到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下,南山集团的相关人士已经进驻董事会、监事会。南山集团的曲丽华还担任着上市公司关键性职务——财务负责人。

一位市场人士向记者分析:南山集团重组*ST九发有可能并不会因为股权转让一事的搁浅而作罢。”

年报未及时披露 *ST本实B被公开谴责

本报记者 王丽娜 黄金滔

深交所20日公告称,由于未能及时披露2008年年报和2009年一季度,*ST本实B及其公司相关的高管、董事、监事遭到深交所公开谴责,深交所表示将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和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第一落点

绿城中国赎回高息债券

本报记者 唐文祺

债券门终于尘埃落定。绿城中国昨日发布公告称,有关2013年到期4亿美元的提前赎回要约执行,公司将支付约3.087亿美元给予持有人。这一收购行为,将于5月26日前后全部交付款项。

按照公告所称,截至纽约时间5月19日下午5点,占债券总金额92.5%的债券持有人,已同意修改契约;而占总金额90.3%的债券持有人已提交了债券。绿城中国终于有惊无险地跨过了此次关卡。

据悉,绿城用以回购债券的资金,一部分来自于运营资金,另一部分则来自于刚刚设立的中海绿城一号房地产投资信托。然而,有知情人士指出,采用信托方式进行融资的成本相当高,且该信托的限制条件同样严厉,绿城中国以不惜违约的方式与中海信托订立合作协议,背后用意颇为耐人寻味。

不过,一位房地产金融分析师却一针见血地指出,信托融资得来的资金不会有如严格的监管限制。这一论断未必空穴来风,绿城中国董事局主席宋卫平在公开场合表示,提前回购这批债券的主要原因,还是由于债券合约里的诸多条件限制了企业的经营灵活性。根据该企业年报显示,绿城中国的资产负债率已高达140%。

三峡水利、上海物贸 停牌筹划定向增发

本报记者 徐锐

三峡水利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将在未来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今日起停牌。

三峡水利承诺,若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于6月1日复牌;若有关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上海物贸也于今日表示,公司正在筹划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特申请公司股票自今日起停牌,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复牌。

*ST联油 停牌核查股价异动

本报记者 赵一蕙

*ST联油今日公告,由于股票交易异动,将对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进行核实。公司股票自今日起停牌,待核实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四启产权改革 古井集团四成股权挂牌

本报记者 阮晓琴 赵一蕙

历经三次失败后,古井贡酒控股股东古井集团启动了第四次产权改革。今天,古井贡酒宣告,古井集团将于本月21日至6月18日,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40%股权,挂牌价格为4.65亿元。

亳州市人民政府目前持古井集团100%股权。古井集团持古井贡酒61.15%的股权。古井集团改制可谓一波三折。2002年、2005年和2007年,古井集团先后三次启动改制,最终,或因职工对持股方案不满,或因价格谈不拢,或因原董事长王效金“涉嫌违纪”,均告失败。这是古井集团第四次启动改制,第三次挂牌转让。值得注意的是,前两次古井集团转让的是100%的股权。此次,古井集团仅转让了40%的股权。其余60%股权如何处理?

据了解,这一次古井集团改制选择了先置换员工身份,这一工作已经结束,接下来就是股权转让。有消息称,股权转让将面向战略投资者、合作伙伴(主要是指经销商)以及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最终,国有股也将逐步实现全部退出。看来,古井集团剩余的60%股权可能让渡给合作伙伴,以及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等。果真如此



此,古井集团将实现股权多元化。此次挂牌,古井集团提出受让方应具备七个条件。主要包括:意向受让方须同时具有投资与产业经营的经验,具有长期投资与企业共同发展的良好记录,承诺成功受让后全力支持古井集团继续发展以白酒为主的产业;须具有充足的财务实力,近3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成功受让后18个月内,投资2亿

元以上人民币,完成古井集团所属安徽瑞福祥食品有限公司热电技改项目,并新建成一个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较高利润的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能够有效地使安徽瑞福祥食品有限公司获得发展。

同时,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成功受让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改变古井集团和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注册地、纳税地、原产地注册保护和“古井贡”商标的注册保

护,不得以任何形式淡化或弱化“古井贡”商标。

此外,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成功受让后,5年内不得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古井集团股权。

据评估,截至2008年8月31日,古井集团总资产19.34亿元,总负债7.76亿元,净资产11.59亿元。40%股权对应净资产值为4.64亿元。此次挂牌价格,基本按净资产值转让。

避免遭“伏击” *ST凯马B大股东“闪电”集权

本报记者 徐锐

或是为避免潜伏的对手突然袭击,在不知皇冠投资究竟是谁是敌友的背景下,*ST凯马B第一大股東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日前通过股份增持的方式来加大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

*ST凯马B今日发布公告称,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公司5月17日、18日与李天虹、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以

15179.19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天虹等持有的*ST凯马B3794.7973万股(占总股本的5.93%)。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天集团对*ST凯马B的合计持股比例已增至23.34%。

颇耐人寻味的是,恒天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乃是在其竞拍*ST凯马B股权“失手”后所实施。就在本月15日,*ST凯马B原第三大股东华源集团所持有的4637.1741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7.24%)公开拍卖,标的评估值约为7380万元,几番争夺后,该股权最终被上海全

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2.47亿元的高价摘得,恒天集团则“铩羽而归”。

*ST凯马B本次股权拍卖与此前龙脊岛竞拍三联储社极为相似。“有分析人士表示,皇冠投资此番以2.47亿元价格参与竞拍,其背后必有“高人操作”,加之该部分股权尚不能流通,产业资本或是该股权的真正买家。另有消息称,皇冠投资参与本次拍卖的幕后推手或来自山东潍柴控股集团,而潍柴控股旗下两家上市公司的主业则恰好于*ST凯马B相关。

若最终竞拍方果真是潍柴控股,那么其高价拍得*ST凯马B的7.24%股权,则变得意义非常。”一位汽车零部件行业分析师对记者表示。

但从目前来看,恒天集团似乎不肯放弃*ST凯马B这一资本运作平台。恒天集团表示,本次增持将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支持*ST凯马B做大做强,提升现有产品档次,拓展恒天集团的产业空间。其同时强调称,因战略发展需要,集团在未来两周内可能进一步增持*ST凯马B股权。

特别关注

证监会铁腕监管 *ST宝硕吐出20亿“利润”

本报记者 初一

证监会会计部负责人日前就2008年年报监管问题答记者问时,曾点名提及一家违规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上市公司。记者发现,这家公司就是三季报自报盈利19亿、年报又曝7亿巨亏的*ST宝硕。正是迫于监管威慑力,*ST宝硕2008年三季报确认的20亿债务重组收益,不得不在2008年报中全部“吐出”,导致其年报最终打回原形。

2008年2月5日,*ST宝硕重整计划得到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根据该重整计划,*ST宝硕普通债权中各家普通债权人超过10万元以上部

分的债权,可以按13%的比例,自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分期清偿完毕。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ST宝硕就急于将债务的“折扣”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根本不管自己是否能筹集到还债资金履行重整计划。在2008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中,*ST宝硕都确认了高达20亿元的债务重组收益。

事实上,在今年2月5日第二期债务到期时,*ST宝硕需要偿还包括约2.4亿元当期债务以及需随时偿还的约1亿元共益债务,但资金极度紧张的*ST宝硕维持日常运转都困难重重,更不要说拿出钱来还债了。在承诺延期偿债后,*ST宝硕还是未

能履约。

尽管如此,*ST宝硕在2008年年报编制过程中仍然坚持要确认债务重组收益。这一违规会计处理自然逃不过监管部门的法眼。在监管压力之下,*ST宝硕不得不发布公告,表示因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不能在2008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并在2008年年报中将已确认的20亿债务重组收益冲回。

随着新破产法的施行,*ST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情况逐渐增多。对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进行债务重组何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2期)中明确指出,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同样实施破产重整的S*ST长岭在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就谨慎得多。几乎是在披露2008年年报之前的最后关头,S*ST长岭拿到了重组方提供的偿债资金,等于拿到了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通行证。正是借助巨额债务重组收益,S*ST长岭2008年度得以扭亏为盈,摆脱暂停上市的命运。